

清溪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				
部门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8	下属二级单位数	0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252.46	财政拨款	686.03
	项目支出	366.20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67.37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清溪司法分局2025年部门绩效目标紧紧围绕履职效益明显、预算配置科学、预算执行有效、预算管理规范等主要方面设定绩效目标。一是强化落实，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二是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行政执法管理。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加大对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力度，防范和化解政府法律风险，预计为我镇规范性文件与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大于800件，协助或承办镇人民政府诉讼案件大于10件；三是多措并举，高效推动法治宣传教育。通过线上线下举办普法活动、讲座等宣传方式，提高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预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不少于100场次，普及率达到95%以上，群众知法守法影响率达到96%以上；四是补齐短板，筑牢社区矫正监管“防火墙”。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力度，要求对矫正对象集中教育学习每月2次，组织矫正对象见面报道，重点对象2次/月，普通对象1次/月，做到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率和再犯罪率为0%；五是持续发力，增强多元解纷诉源治理“动力轴”。通过镇级调解中心和片区调解工作站的阵地建设，充分发挥全镇21个村（社区）调解委员会的作用，预计受理调解案件1000宗，调解成功率达到98%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8%以上；六是持续优化法律服务，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实现“新突破”。积极保障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顺利开展，加快推进法援、调解、公证等服务均等化覆盖，为企业、群众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预计为企业、群众提供服务大于1000人次，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开展公证辅助业务专项工作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坚持以制造业当家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结合我镇产业特点，大力推动法律服务与实体经济有机结合，经与东部公证处协商，在我镇设立一个公证业务联络点，并已正式投入使用。聘请2名工作人员负责公证辅助业务，为企业、群众提供服务。	396,000.00	为企业、群众提供服务大于1000人次，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通过多种措施，切实把利民的事办实办细办好。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开展社区矫正专项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及其他规定，我分局定期走访社区矫正对象，通过实地走访等方式核实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社区矫正人员考核及分类管理的暂行规定，要求对矫正对象集中教育学习每月2次，组织矫正对象开展社区服务每月1次；组织矫正对象见面报道，重点对象2次/月，普通对象1次/月。	244,800.00	通过在“智慧矫正中心”开展集中教育学习和见面报道等社区矫正工作，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力度，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量，进一步统一社区矫正对象的思想，做到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率和再犯罪率为0%。
	经常性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通过线上线下举办活动、讲座等方式，开展《民法典》、《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普法宣传，预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不少于100场次（预计学校16场，工厂园区50场，小区15场，其他24场）。	5,000.00	通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持续加大全民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增强普法针对性、实效性，持续提升法治宣传普及率等，普及率达到95%以上，普法覆盖率达到95%以上；推进宪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神入人心，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法律知识，群众知法守法影响率达到96%以上。
	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专项工作	聘请21名律师作为各村（社区）顾问律师，为各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每季度至少提供1场普法讲座、1次户外活动，预计开展普法讲座和户外活动合计120多场次。	378,000.00	通过村（社区）律师的服务，提升群众法律意识，提高法律咨询人数，扩大受惠群体，预计提供法律咨询1500人次以上，积极发挥法律工作者的专业优势，进一步深化法律进农村活动，为基层民主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营造平安、和谐的法治社会环境。
	依法行政工作	聘请3家顾问律师事务所，对我镇规范性文件与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以及承办镇人民政府诉讼案件和行政复议案件等，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提高基层依法行政水平。	854,000.00	预计为我镇规范性文件与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大于800件，协助或承办镇人民政府诉讼案件大于10件，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加强对推进政府法治工作的保障，着力提高政府法治工作水平。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单位的法律援助工作在此项权责清单中。预计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解答法律咨询，服务人数超过1300人次；对法律援助案件代理律师进行补贴，预计发放补贴100宗，积极保障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顺利开展，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407879.50			
	司法协理员人员队伍建设—加快建立起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司法协理员队伍，促进司法分局职能更有效发挥，协理员协助监督管理“两类人员”不少于250人、参与人民调解不少于150宗、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不少于500人次，持续深化推进人民调解、公共法律服务等基层治理工作，推动全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632066.66			
	村（社区）调委会调解工作—进一步整合我镇现有职能资源，提高各部门、各村（社区）调委会、各调解组织联动能力，预计受理调解案件1000宗，调解成功率达到98%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8%以上，调解覆盖率达到100%。-315000.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项费用占比	基本支出占36.8%，项目支出占53.38%，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占	基本支出占36.8%，项目支出占53.38%，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占9.82%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次数	≥120场	≥120场
			服务对象数量	>120人	>120人
			法律服务人次	≥1300人次	≥1300人次
			年度调处矛盾纠纷案件数量	>3500宗	>3500宗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优秀，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	优秀，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
			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95%
			案件调解成功率	>90%	>9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村（社区）法律顾问等作用，提高基层依法行政水平	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村（社区）法律顾问等作用，提高基层依法行政水平
			宣传覆盖率	≥90%	≥90%
			普及法律知识	提高公民对法律法规的认知和理解，有效引导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提高公民对法律法规的认知和理解，有效引导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维护社会稳定	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率和再犯罪率为0%，维护社会和谐	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率和再犯罪率为0%，维护社会和谐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516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有利于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畅顺流动的长效机制，更好地发挥高校毕业生作用，更优地服务基层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派遣人员名单>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193号）（附件1）文件规定，选派一批高校毕业生，安排到我市相关镇街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经市人社局汇总审核后报省人社厅进行筛选，最终确定我镇年“三支一扶”招募人员名额为3名，其中党建工作办1名，司法分局1名，镇规划管理所1名。我分局“三支一扶”人员主要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积极参与到社区服务和基层工作中，为农村和社区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2025年度目标				
	我分局“三支一扶”人员主要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协助对“两类人员”（近250人）的日常监督管理，按照规定组织社区矫正对象每月报道2次、开展集中教育学习2次，每月下社区、基层进行“两类人员”走访1次，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其再犯罪；协助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等普法宣传活动，积极参与到社区服务和基层工作中，为农村和社区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薪酬标准	生活补贴4618元/月，社保1350.16元/月，公积金864元/月，交通补贴1000元/年，节日福利费1000元/年	生活补贴4618元/月，社保1350.16元/月，公积金864元/月，交通补贴1000元/年，节日福利费1000元/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矫正、安帮对象教育学习	不少于2次/月	不少于2次/月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优秀	优秀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创造的社会效益	促进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其再犯罪	促进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其再犯罪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与法同行，法制清溪”社会工作服务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307137.5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司法部、中央综治办、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司发〔2014〕14号)中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引导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的要求,我分局现有5名司法社工，协助开展社区矫正管理工作，加强对“两类人员”的监督管理，以提升我镇社区矫正管理工作质量，保障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我分局的5名社工除完成社区矫正行政职能工作外，承担大量司法行政辅助职能，且承担较多事务性支出，较好补充我分局人员不足局面。			
		2025年度目标			
		根据司法部、中央综治办、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司发〔2014〕14号)中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引导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的要求,我分局现有5名司法社工，协助开展社区矫正管理工作，加强对“两类人员”（近250人）的日常监督管理力度，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其再犯罪；按照规定组织全体矫正对象每月报道2次、开展集中教育学习2次；同时，积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等普法宣传活动，全年不少于10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标准	122855元/人/年	122855元/人/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矫正、安帮对象教育学习	2次走访、2次集中教育学习/月	2次走访、2次集中教育学习/月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业务工作开展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得到有力保障，预防其再犯罪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得到有力保障，预防其再犯罪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访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5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村居行政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315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结合我镇实际，建设1个镇级调解中心和3个片区调解工作站，通过镇级调解中心和片区调解工作站的阵地建设，充分发挥全镇21个村居调解委员会的作用，整合全镇调解资源，参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群众在调解中心、调解工作站、村居调委会就能调解纠纷，避免因调解不及时，造成“民转刑”。			
		2025年度目标			
		进一步整合我镇现有职能资源，提高各部门、各村（社区）调委会、各调解组织联动能力，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基层法律服务和基层社会治理组织体系，构建大调解格局，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预计受理调解案件1000宗，调解成功率达到98%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8%以上，调解覆盖率达到100%；预计开展人民调解宣传活动不少于100场次，提高群众对人民调解的知晓率，达到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标准	21个村（社区）调委会，2万元/个	21个村（社区）调委会，2万元/个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镇各调解委员会调处各类矛盾纠纷案件数量	调处案件≥1000宗	调处案件≥1000宗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合格率	>98%	>98%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8%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排查化解矛盾	排查化解矛盾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排查化解矛盾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众满意度	>98%	>98%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专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407879.5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份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1号）》、《关于征求〈清溪镇人民政府权责清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等文件要求，我单位的法律援助工作在此项权责清单当中，对法律援助案件代理律师进行补贴，以推动法援律师承办法援案件工作积极性；购买社工服务2名，协助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发挥社会工作者专业技能，保障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顺利开展，加快推进法援、调解、公证等服务均等化覆盖，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2025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征求〈清溪镇人民政府权责清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等文件要求，我单位的法律援助工作在此项权责清单当中，对法律援助案件代理律师进行补贴，全年法律援助案件预计受理140多宗，归档案件预计300宗，按照每年上浮20%的案件数以及补贴标准提高，拟需发放补贴费用为92万元；购买社工服务2名，协助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解答法律咨询，服务人数超过1300人次。同时，协助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不少于6场次，服务群众不少于1000人次。积极保障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顺利开展，加快推进法援、调解、公证等服务均等化覆盖，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法援代理2980元/宗，代书780元/宗	法援代理2980元/宗，代书780元/宗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以案定补”补助、法援案件补贴	≥300宗	≥300宗
		质量指标	案件归档质量	优秀	优秀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法律援助应援尽援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访对象满意度	≥98%	≥98%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公证辅助业务专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396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坚持以制造业当家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结合我镇产业特点，大力推动法律服务与实体经济发展有机结合，经与东部公证处协商，在我镇设立一个公证业务联络点，并已正式投入使用，积极推动公证为民办实事，预计为企业、群众提供有针对性的公共法律服务大于1000次，持续提升公证利企便民服务质效。			
		2025年度目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坚持以制造业当家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结合我镇产业特点，大力推动法律服务与实体经济发展有机结合，经与东部公证处协商，在我镇设立一个公证业务联络点，并已正式投入使用。聘请2名工作人员负责公证辅助业务，为企业、群众提供服务大于1000人次，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通过多种措施，切实把利民的事办实办细办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标准	19.8万元/人/年	19.8万元/人/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数量	为企业、群众提供服务大于1000次	为企业、群众提供服务大于1000次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业务工作开展	全力辅助东部公证处开展公证辅助业务，保障业务正常开展	全力辅助东部公证处开展公证辅助业务，保障业务正常开展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访对象满意度	>95%	>95%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专项工作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378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聘请21名专业律师作为各村（社区）顾问律师，为各村（社区）提供周到、管用的法律服务，满足多样化、专业化、便捷化、多层次的需求，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向基层延伸，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专业化水平，促进基层社会和谐稳定，推进乡村依法治理，推动乡村振兴。			
		2025年度目标			
		聘请21名专业律师作为各村（社区）顾问律师，为各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每季度至少提供1场普法讲座、1次户外活动，预计开展普法讲座和户外活动合计120多场次。通过村（社区）律师的服务，提升群众法律意识，提高法律咨询人数，扩大受惠群体，预计提供法律咨询1500人次以上，积极发挥法律工作者的专业优势，进一步深化法律进农村活动，为基层民主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营造平安、和谐的法治社会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标准	1.8万元/村（社区）/年	1.8万元/村（社区）/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讲座户外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数	≥120场，≥1000人次	≥120场，≥1000人次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优秀	优秀
		时效指标	咨询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业务工作开展	保障顾问律师在各村（社区）开展法律服务咨询工作	保障顾问律师在各村（社区）开展法律服务咨询工作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访对象满意度	≥97%	≥97%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经费专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5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清溪镇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清府办〔2020〕32号）等文件要求，对专职调解员进行补贴，以推动调解工作积极性。			
		2025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清溪镇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清府办〔2020〕32号）等文件要求，对专职调解员进行补贴，以推动调解工作积极性。全年“以案定补”案件大于5000宗，且归档案件质量优秀、补贴发放及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标准	100元/宗	100元/宗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以案定补”补助、法援案件补贴	≥5000宗	≥5000宗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0%	>9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和谐治理	积极化解矛盾纠纷，推动社会和谐治理	积极化解矛盾纠纷，推动社会和谐治理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满意度	>98%	>98%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市第三人民检察院检察运行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9425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自2020年以来，三区检受理清溪镇公安分局移送审查逮捕案件超过1200件，涉及人数超过1600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超过2300件，涉及人数超过2500人；通过项目实施，确实保障了市第三人民检察院检察运行的工作经费，深化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紧密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落细落实对民营经济平等保护刑事司法政策，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平安清溪、法治清溪建设和服务保障清溪经济社会高质量。			
		2025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确实保障了市第三人民检察院检察运行的工作经费，预计受理清溪镇公安分局移送审查逮捕案件大于800件，服务群众大于1000人次；预计受理审查起诉案件大于600件，服务群众大于1000人次；深化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紧密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落细落实对民营经济平等保护刑事司法政策，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平安清溪、法治清溪建设和服务保障清溪经济社会高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标准	38.85万元/年	38.85万元/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个）	>800个	>800个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质量	优秀	优秀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超期数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和谐治理	社会和谐治理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社会和谐治理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事群众满意度	办事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办事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司法协理员人员经费专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632066.66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司法厅全面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司发〔2024〕79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司法局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工作要求，清溪司法分局为全市3个试点分局之一。以高标准、规范化完成试点工作为目标，以确保现有人员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为前提，进一步明职责、建机制、管队伍、强保障，建立健全司法协理员岗位职责、准入条件、招聘方式、职业晋升、待遇保障、日常管理、考核奖惩等各项体制机制，加快建立起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司法协理员队伍，促进司法分局职能更有效发挥，推动全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			
		2025年度目标			
		以高标准、规范化完成试点工作为目标，以确保现有人员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为前提，进一步明职责、建机制、管队伍、强保障，建立健全司法协理员岗位职责、准入条件、招聘方式、职业晋升、待遇保障、日常管理、考核奖惩等各项体制机制，加快建立起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司法协理员队伍，促进司法分局职能更有效发挥，推动全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加强对“两类人员”（近250人）的日常监督管理力度，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其再犯罪；按照规定组织全体矫正对象每月报道2次、开展集中教育学习2次；同时，积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等普法宣传活动，全年不少于10场次；持续深化推进人民调解、公共法律服务等基层治理工作，促进司法分局职能更有效发挥，推动全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标准	2人为8.68万元/人/年；6人为9.43万元/人/年；1人为12.18万元/人/年；五级司法协理员岗位补贴为400元/月	2人为8.68万元/人/年；6人为9.43万元/人/年；1人为12.18万元/人/年；五级司法协理员岗位补贴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矫正、安帮对象教育学习	2次走访、2次集中教育学习/月	2次走访、2次集中教育学习/月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业务工作开展	开展社区矫正、公共法律等工作得到有力保障，预防其再犯罪，推动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	开展社区矫正、公共法律等工作得到有力保障，预防其再犯罪，推动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经常性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每月定期派发普法资料、报刊）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5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全民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提高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深入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改善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2025年度目标			
		通过线上线下举办活动、讲座等方式，开展《民法典》、《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普法宣传，预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不少于100场次（预计学校16场，工业园区50场，小区15场，其他24场），派发宣传折页30万份、宣传册1.1万册、各普法图书0.8万册、宣传海报2000份，惠及群众32万以上；持续加大全民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增强普法针对性、实效性，持续提升法治宣传普及率等，普及率达到95%以上，普法覆盖率达到95%以上；推进宪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神入人心，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法律意识，群众知法守法影响率达到96%以上，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费占比	100%	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活动场次	≥80场次	≥80场次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覆盖率	>95%	>95%
		时效指标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工作成效	提高了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提高了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访对象满意度	≥96%	≥96%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 2025 年度 ）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开展社区矫正专项工作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2448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转发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关于〈全省“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需在“十四五”期间完成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其中包含三区（综合管理区、监督管理区、教育帮扶区）和十九室（集中教育培训室、心理辅导室、宣泄室、图书阅览室、技能培训室、视频会见室等），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及其他规定，我分局定期走访社区矫正对象，通过实地走访等方式核实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社区矫正人员考核及分类管理的暂行规定，要求对矫正对象集中教育学习每月2次，组织矫正对象开展社区服务每月1次；组织矫正对象见面报道，重点对象2次/月，普通对象1次/月。			
		2025年度目标			
		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转发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关于〈全省“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需在“十四五”期间完成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其中包含三区（综合管理区、监督管理区、教育帮扶区）和十九室（集中教育培训室、心理辅导室、宣泄室、图书阅览室、技能培训室、视频会见室等），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及其他规定，我分局定期走访社区矫正对象，通过实地走访等方式核实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社区矫正人员考核及分类管理的暂行规定，要求对矫正对象集中教育学习每月2次，组织矫正对象开展社区服务每月1次；组织矫正对象见面报道，重点对象2次/月，普通对象1次/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租用成本	10400元/月	10400元/月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矫正、安帮对象教育学习	2场次/月	2场次/月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率（%）	0%	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	0%	0%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访对象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依法行政工作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854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贯彻落实法治东莞考评要求，要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增强政府部门法治力量，提高基层依法行政水平，加大对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力度，防范和化解政府法律风险；要不断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对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等备案审查，规范行政执法；定期组织法律学习和讲座培训，着力强化政府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进一步加大政府法治宣传力度，加强对推进政府法治工作的保障，着力提高政府法治工作水平。				
		2025年度目标				
		为贯彻落实法治东莞考评要求，预计组织开展举办执法业务培训班、领导干部学法培训班等不少于5场次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基层行政执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对象是镇领导干部、镇相关单位（部门）执法人员和工作人员，合计约200多人，通过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知识水平；聘请3家顾问律师事务所，对我镇规范性文件与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以及承办镇人民政府诉讼案件和行政复议案件等，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提高基层依法行政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项费用占比	政府法律顾问费30%，社保行政案件等费用67%，领导干部学法培训等费用3%	政府法律顾问费30%，社保行政案件等费用67%，领导干部学法培训等费用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干部学法培训、社保诉讼复议、聘任法律顾问单位	5场培训、社保案件>70宗、聘任3家顾问律师所	5场培训、社保案件>70宗、聘任3家顾问律师所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质量	优秀	优秀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8%，及时完成	98%，及时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逐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逐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访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